

##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21日（星期一）14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21日9:30~11:30,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20日15:00至2018年5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永明
- 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93,522,3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9247%，其中：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581,794,1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3365%。
- 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,728,2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88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(含持股 5%)的股东之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0,576,1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492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93,323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；反对 1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77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0%；反对 1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8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2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93,31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72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7%；反对 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0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3、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93,31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1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0,372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7%；反对 1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8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4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93,31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2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0,372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7%；反对 2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5、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93,323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；反对 1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0,377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0%；反对 1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8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6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**

同意 1,593,31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0,372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7%；反对 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0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7、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93,31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1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0,372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7%；反对 1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8、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93,331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0,38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0%；反对 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9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7,41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4%；反对 1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7,410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4%；反对 1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10、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7,4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1%；反对 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7,4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1%；反对 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4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11、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93,31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1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0,372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7%；反对 1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12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93,331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0,38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0%；反对 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1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同意 1,593,337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1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0,391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82%；反对 1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，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 **14、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兴业银行）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7,4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1%；反对 2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7,4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1%；反对 2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15、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交通银行）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7,4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1%；反对 1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6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7,405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1%；反对 1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56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陆宏宇 韩红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